

关于《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作为“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ESG 时利 1 号”）的管理人，已按照原合同有关约定履行相关变更公告程序，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发布《关于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公告》及《关于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征求意见事宜的投资者回复情况公告》。目前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开放期、费率、业绩报酬、风险等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合同条款的变更，且已收悉全体存续投资者关于同意此次变更的回复。

鉴于上述情况，管理人决定 ESG 时利 1 号变更后资管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生效日”）正式生效，其涉及的相应变更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变更。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 ESG 时利 1 号资管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新参与 ESG 时利 1 号的投资者，可直接签署 ESG 时利 1 号变更后的资管合同及其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